

## 代表繼承租賃國有學產土地切結書

被繼承人\_\_\_\_\_承租\_\_\_\_\_地號等\_\_筆  
國有學產土地，面積合計\_\_\_\_\_平方公尺，因部分繼承人拒  
予合作行方不明其他：\_\_\_\_\_，由立切結  
書人單獨申請繼承換約，上開土地現確係由立切結書人耕作養  
殖畜牧使用，如他繼承人將來對該承租權之繼承有所爭議時，由  
立切結書人自負法律責任。切結事項如有虛偽不實者，願負法律責  
任，並無條件同意出（放）租機關撤銷租約，交還土地，所繳租金  
及歷年使用補償金等費用不要求退還。

此致

教育部

立切結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